

# 111 年石斑魚海外市場試銷計畫說明書

111.7.16

- 一、辦理方式：由臺灣外銷業者與其國外進口業者或通路商合作於海外通路辦理行銷(含試吃)活動。
- 二、申請資格：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辦理農產品出口之廠商，未受註銷、撤銷、廢止登記或暫停出口處分之外銷業者。
- 三、促銷場次及可申請辦理場次：
  - (一) 海外目標市場為美國、紐西蘭、加拿大、歐盟、日本、韓國等國家，本計畫促銷總場次計 50 場。
  - (二) 每次於實體通路(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賣場、餐廳或其他型態通路等)辦理行銷(含試吃)活動視為 1 場次。
  - (三) 申請案經核定後，若未能依本計畫實施期間內舉辦，將視同放棄辦理。
  - (四) 每家業者原則上總申請場次以 15 場次為限，如有特殊規劃，請於申請書補充說明，本案核定每家業者促銷國家及場次將視實際業者遞件申請情形而調整。
- 四、實施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 五、申請方式：
  - (一)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農產食品組  
電話：02-2725-5200  
林沛婕專員(分機 1358)，pclin@taitra.org.tw  
江柏珊專員(分機 1351)，emmachiang@taitra.org.tw
  - (二)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申請方式：由具申請資格業者檢送申請書(附件一) 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外貿協會將於收件後送農委會辦理書面審查並核定辦理場次。
- 六、核發行銷經費：

- (一) 每場次最高核發行銷經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若經費支出不及 10 萬元，依實際提出之單據金額核銷。
- (二) 補助款項可用於戶外媒體廣告(如公車廣告、車站燈箱廣告等)、活動布置用品、包裝材料、聘請販促人員等項；但不得用於石斑魚採購、折讓、國際運費及四大媒體(含電視、廣播、報章雜誌或網路社群)宣傳。
- (三) 本案實施期間，申辦單位石斑魚(含活體、以及冷藏或冷凍之條凍、切片、輪切)出口活動辦理國家金額，不得低於核定獎勵金額度之 2 倍，若出口金額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 七、請款方式：

##### (一) 撥款規定：

正取廠商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如附件二)、國外配合辦理業者(進口商或通路商)之領據(附件三)、成果報告(附件四)等相關資料，經外貿協會商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始得撥款。

- (二) 補助款項可用於戶外媒體廣告、活動布置、包裝材料、聘請販促人員等成果報告需包含每場次之辦理地點、時間及照片(2 張)之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 (三) 申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 2 週前通知外貿協會，俾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確認申辦單位有依據申請書規劃辦理活動。

#### 八、其他申辦單位需配合事項：

- (一) 除活動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農委會同意外，申辦單位應於活動及相關布置物加註：農委會贊助或 Sponsor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Sponsored by COA)。
- (二) 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變更辦理國家，如無法按原申請活動企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 2 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知專案管理單位。
- (三)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申辦單位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

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具體規劃表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未事先敘明，將核減核定獎勵金額度之 50%。

- (四) 申辦單位於通路辦理活動時，產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出口報單價格，如有違反，經查核單位查獲，將不受理該申辦單位請領該場次之獎勵金。
- (五) 應接受專案管理單位進行問卷調查。
- (六) 獲農委會核定辦理活動者，申請核銷經費應扣除農委會「拓銷及試銷」獎補助，並於申請核撥款項時提出書面聲明，倘針對所提資料有疑慮，得請業者提供相關證明佐證。

請填妥本表**正本**掛號郵寄至 外貿協會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食品組 林沛婕專員收  
電話：02-27255200#1358，pclin@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 17:00 止

## 「111 年度石斑魚海外市場試銷計畫」申請書

附件一

### 一、申請單位：

(一) 臺方業者：

(二) 國外配合業者：

### 二、預定辦理國家、日期、通路、地點：

(一) 總計申請辦理○○場，預定申請經費新臺幣○○萬元

(二) 各場次明細如下：

場次	日期	品項 (條凍或切片)	辦理通路	地點(國家、 城市、區域)	經費使用說明(補助款項可用於戶外媒體廣告、包裝材料、聘請販促人員、布置用品等項;但 <u>不得用於石斑魚採購、折讓、國際運費及四大媒體宣傳</u> )
1					
2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項)

### 三、活動商品簡介：

(請敘明商品內容、包裝、規格，請提供商品照片)。

### 四、辦理通路簡介：

(請敘明通路性質、規模)。

## 五、活動企劃：

### (一) 申請廠商簡介

1. 資本額及組織規模(含組織架構與人力)：
2. 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3. 近三年出口臺灣精緻農產品品項及金額：
4. 銷售產品市場定位：
5. 主要海外銷售通路：
6. 申請目標國出口外銷實績：

### (二) 目標國家石斑魚市場簡介

(依據申請行銷活動之國家個別描述介紹)

### (三) 行銷活動規劃

### (四) 預期成效

(依據申請行銷活動之國家/通路個別描述介紹)

1. 質化效益：
2. 量化效益：

**五、本公司了解本計畫實施期間，石斑魚出口至活動辦理國家海外通路之出口金額應至少達核定獎勵金額度2倍，若出口金額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公司大小章：

日期： 111 年 ○ 月 ○ 日

## 「111 年度石斑魚海外市場試銷計畫」經費核銷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一) 臺方業者：

(二) 國外配合業者：

二、申請場次與金額：

申請辦理○○場之行銷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三、國外配合業者之單據黏貼處（浮貼）：

四、臺方業者公司大小章：

## 領 據

茲收到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支付本公司 111 年度石斑魚海外市場試銷計畫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

負責(代表)人：

--

會 計：

--

出 納：

--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111 年度石斑魚海外市場試銷計畫」成果報告

### 一、申請單位：

(一) 臺方業者：

(二) 國外配合業者：

### 二、辦理情形：

#### (一) 辦理場次基本資料

場次	時間	品項 (條凍或切片)	辦理通路	地點(國家、城市、區域)
1				
2				
3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項)

#### (二) 辦理情形照片(請註明場次並提供書面及電子檔)

### 三、辦理成果及未來後續成長評估：

(本計畫活動期間出口數量及後續可能出口量)